

湖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103）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考核小组，负责考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考试内容和方式

（一）初试

初试为外国语和业务课考核，学院考核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评审打分，学校不组织考生集中线下笔试。

1. 外国语

考生提供英语四/六级、雅思、托福、GRE 等或发表的外语论文等方面的材料，考核小组根据材料确定考生英语成绩。

2. 业务课

考生提供本人硕士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以及本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等作为综合考察依据，确定考生业务课成绩。

业务课一：根据硕士学位论文及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赋分。

业务课二：根据博士研究计划赋分。

考生须将个人相关材料用 PDF 格式整合为以个人姓名和报考研究方向为标题的压缩文件，于 6 月 10 日之前发送到学院考博材料接收电子邮箱 1045637333@qq.com，过期视为考生自动放弃初试。

（二）复试

复试为**综合能力**考核，主要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学术能力、外国语能力等内容，考试形式为网络远程面试。考核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学术能力

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全面考查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如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

3. 外国语能力

包括个人陈述以及考官提问等环节，主要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

复试按以下顺序进行：

（1）学术能力测试环节：

个人陈述 2-3 分钟，包括学业背景基本情况以及详细介绍个人博士研究生计划等。

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理论知识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2）外国语能力测试环节：

个人自述 2-3 分钟，包括个人介绍、个人兴趣爱好、英语考级通过情况、硕士阶段学习情况、参加各类活动情况等等。

对话 2-3 分钟，考官现场提出问题，考生做出简要回答。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测试环节：

考官就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进行提问考查。

三、考试时间

我院博士研究生初试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 6 月 10 日，复试考核安排在 6 月 20 日，具体时间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有关通知。考生未按时参加考试的视为放弃考试资格。

四、考试成绩

1. 初试审核结束后 2 天内, 在我院网站公布初试成绩和复试人员名单;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 在我院网站公布复试和总评成绩。

公示时间为 3 天, 公示网站为 <http://lswb.hubu.edu.cn/>。

公示期间, 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电话: 027-88663837

联系人: 沈老师

邮箱: shenyan@hubu.edu.cn

2. 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综合能力各 100 分, 60 分以上为合格。

按以下办法计算总评成绩, 总评成绩保留 2 位小数。

总评成绩=外国语×20%+业务课一×20%+业务课二×20%+综合能力×40%。

五、录取

1. 考核通过的硕博连读(含十年树人)和“申请-审核”考生直接录取。

2. 所有考生的总评成绩按报考导师研究方向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根据导师的招生指标进行录取。导师招生指标富余时, 如果导师和考生同意, 在中国史一级学科内不同师生之间可以互相调剂。

3. 单科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考生, 不得被录取。

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考生需进行体检、调档等程序, 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 另行通知。

历史文化学院

2020 年 6 月 5 日